

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加工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4日，根据《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海安市大公馆安海西路5号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验收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仓库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接管至海安市北凌河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用于UV漆辊涂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箱+20m排气筒（1#）	用于UV漆辊涂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箱+20m排气筒（1#）
		用于处理UV底漆砂光产生的粉尘；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2#）	用于处理UV底漆砂光产生的粉尘；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2#）
		用于处理淋膜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箱+20m排气筒（3#）	用于处理淋膜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箱+20m排气筒（3#）
		用于处理保护膜涂布及烘干、	保护膜、电子膜项目暂未投产、ROC催

		电磁膜涂布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ROC催化燃烧装置+20m排气筒（4#）	化燃烧装置暂未建设
		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化粪池	按环评建设
噪声		降噪量约20dB(A)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50m ²	按环评建设
		危险废物仓库50m ²	按环评建设

（二）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海安市大公镇安海西路5号，项目投资10000万元从事电子配件加工项目，购置UV滚涂机、砂光机等主要设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UV白垫板400万张、涂层铝片540吨、保护膜54吨、电磁膜44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仅为UV白垫板、涂层铝片项目；保护膜、电磁膜项目暂未建设）

2020年5月我公司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12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海行审投资〔2020〕231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

（四）验收范围

目前，公司UV白垫板、涂层铝片生产线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全部完工，本次验收范围主要针对该工程进行环保验收，即对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

配件加工项目（UV白垫板及涂层铝片项目）进行环保验收，主要包括年产UV白垫板400万张及涂层铝片540吨生产线。检查上述工程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气的排放控制措施、废水的排放控制措施、厂界环境噪声的排放控制、固废处置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规模：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2. 地点：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工艺：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4. 环保措施：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根据检测报告，相关废气排放达标，验收总量合计未超过环评批复量。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对比原环评及批复，上述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UV漆辊涂及烘干废气，UV底漆砂光粉尘，淋膜工序中的淋膜废气，清理粉尘。

UV漆辊涂及烘干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20m高排气筒（1#）排放，UV底漆砂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2#）排放，淋膜废气通

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20m高排气筒（3#），清理粉尘和未收集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除尘机、砂光机等设备，厂区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除尘灰、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委托环卫清运,目前由海安市大公馆城管监察中队清运；废边角料、除尘灰外售处理，目前由个体户处置；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生产厂房界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底漆打磨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颗粒物及颗粒物中染料尘对应标准；UV辊涂、涂布及烘干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和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淋膜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及表9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NMHC）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除尘灰、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委托环卫清运,目前由海安市大公馆城管监察中队清运；废边角料、除尘灰外售处理，目前由个体户处置；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体）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六）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采取隔声、消声、减震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因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对废气排气筒进口进行监测，所以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对。经过监测，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底漆打磨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颗粒物及颗粒物中染料尘对应标准；UV辊涂、涂布及烘干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和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淋膜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及表9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NMHC）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不会对环境造成负担。根据环评预测模型，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环境质量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验收工作组认为：

（一）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二)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五) 根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目前产能应为简化管理；

(六) 建设项目属于整体验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 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基本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基本明确、合理；

(九) 建设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等情况；

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后续要求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4日

附表

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加工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组签名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蔡胜水	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822228027	法人	蔡胜水	组长
孙天海	江苏臻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889574933	负责人	孙天海	副组长
陶启刚	南通市环科学会	1891225626	高工	陶启刚	
王益华	南通市环科学会	1891225629	高工	王益华	
陈波	江苏福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934525649	工程师	陈波	